

# 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林承翰

聯絡電話：0281959119轉9215

傳真電話：0281954272

電子信箱：hank7048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預防調查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316025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服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書字號編列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服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書字號編列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(含附件)、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、預防調查組)

裝  
訂

統  
一  
編  
號  
1139401252